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10/10/2013 16:12

Subject: S0374_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09/10/2013 20:50
Subject: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對《版權條例草案》意見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部
傳真號碼：2147 3065
電子郵件：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敬啟者：

《版權條例草案》於最近再度回歸，保衛香港自由聯盟認為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皆不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作者、二次創作作品及網民權益及創作自由不受任何打壓。

為保衛二次創作作者的創作和表達自由及網民權益，保衛香港自由聯盟要求三個方案原封不動搬上立法會，亦要求當局積極考慮由鍵盤戰線提出的「第四方案」（附件一）。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電郵：。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跟進《版權條例草案》有關官員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2013年10月9日



附件一.docx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戲仿諮詢第四方案記者招待會」新聞稿

為團結支持二次創作的聲音，鍵盤戰線聯同二次創作權關注組及一群關注公民二次創作權利的朋友，成立了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期望就二次創作這話題，引發更多公眾討論，並致力向政府爭取全面保障二次創作人的應有權利。

政府近日對豁免二次創作法律責任所提議的諮詢，經聯盟深入研究後，認為三個方案均有缺漏，未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人的權益。各方案問題如下：

方案 1(澄清現時就刑事制裁所訂的一般條文)：

- 等同 2011 年的版權修訂草案翻叮。
- 當關於網上及串流技術的條文修正後，大量網上二創作者即會跌入刑網。

方案 2(為戲仿作品訂定具體的刑事豁免)：

- 只加入豁免「損害性分發」刑責的條文。
- 對二創作者來說，被版權人還是政府控告，一樣都是損害創作自由。
- 條文指若對版權人沒造成「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則可免被刑事起訴，但同時又計算「版權人的潛在市場」，所謂「潛在市場」的定義模糊，二創作者等同任由版權人宰割。

方案 3(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 「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模仿作品」不足以包括所有二次創作。
- 若只豁免部份題材(如政治諷刺作品)，對其他二創作品和二創作者不公。
- 「損害性分發」和「商業性分發」將包括所有網上分發行為，結果即使有豁免條文，仍是無法保障二次創作人應有的創作權利。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公平處理條文中，除了豁免「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模仿作品」這幾個範疇外，我們建議同時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概念源自加拿大的版權法例，意即「由版權使用者因個人用途而製作的衍生作品」。我們倡議豁免的「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其特點如下：

- 是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新製作，而不是為牟利/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新作品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新作品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若政府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加上豁免戲仿作品等範疇，即可保障絕大部份非牟利的二創作品，而且能減少二創作者因版權法被起訴、調查的機會。這對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均有較佳的保障。

然而，我們並不奢想這個第四方案是完備的提議，反而歡迎各界人士指正及修訂，甚至反建議更多的提案，以求政府能廣納民意，全面保障及平衡各方的權益。我們會繼續關注政府在版權修訂方面的動向，繼續向政府爭取全面保障二次創作人的應有權利。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

22-9-2013

附件：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就豁免二次創作諮詢的意見初稿

除了戲仿作品，我們還建議在公平處理下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戲仿、諷刺、仿作。

(a) 加拿大的版權法不只把戲仿及諷刺列入公平處理，更為非商業用途的二次創作作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b) 因此，繼 39A 條為一般使用者提供更全面保障後，我們建議增設 39B 條。

39B、 非牟利或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1) 個人使用現時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的版權作品或其副本進行新作品的創作，該人或其所授權的單位成員使用該新作品或授權中介人將其發佈，如—

(a) (在)使用或發佈(作品)(時)其目的並非用於牟利/業務用途。

(b) 該人有理由相信該現有作品或其副本並無侵犯版權；

(c) 作品的使用或發佈並無對現有作品的市場開發造成重大經濟損害以至取代現有作品；

即不屬於侵犯版權。

(2) (1)項款中的「中介人」指定期為公眾提供創作空間或設施的人士或單位；「使用」指在 22 條(1)項下行使現有作品的版權持有人之權力，而非在 22 條(1)項下授權予第三者的權利。